

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108 學年度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調整說明

於 106 學年度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 107 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者，研習時數之檢核皆將於本學年度（108 學年度）結束後失效。

考量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無法順利辦理各類人才培訓研習，故研習參與時間為前述兩類培訓者，延長研習時數之檢核年限一年。調整後各年度之認證申請年限對照表如下。

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年限對照表

培訓階段	第一場研習 參與時間	原年限	調整後年限
教學輔導教師 (需於 3 學年內完成認證)	106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	107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無調整
	108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(需於 2 學年內完成認證)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無調整